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963 股票简称:S 华东药 公告编号:200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59,991股,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4.278447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2.5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10月31日。

3.流通股股东获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11月1日。

4.2006年11月1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1日恢复交易,转增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 华东药”变更为“华东医药”。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华东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59,991股,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流通股每10股获转增4.278447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2.5股。

2.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远大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择机采取定向增发、资产收购、资产置换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把承诺人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萧允上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武汉宏大制药有限公司70.98%的股权、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等优质资产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远大集团的增持计划 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远大集团、远大房地产分别同意将其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远大集团,远大集团分别与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将分别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

远大房地产承诺在办理过户手续前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意见。

远大集团分别与远大大酒店、远大房地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办理过户手续,并承诺远大大酒店、远大房地产在股改方案中的承诺和权利义务由远大集团承担。

3.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4. 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Rows include 1. 2006年10月28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 2006年10月31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3. 2006年11月1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 2006年11月2日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四、股份对价实施办法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作为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五、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二、流通股股份, 三、境内法人股, 四、境外法人股, 五、其他。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说明. Rows include 6.自然人股, 6.其他,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6.其他, 7.境内自然人股, 8.境外自然人股, 9.其他, 10.其他。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点, 承诺的限售条件. Rows include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注: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七、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Rows include 2006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八、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拟购买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旧校场路125号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旧校场路125号部分商业房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6-026)。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7,22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5%(其中,国家股23,860,517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为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亿元额度内参与市场化土地竞拍的议案》。

为加大参与豫园商圈的开发和积极关注其他地区社区商业的不断形成所带来的开发机遇,使公司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一般房地产项目前期准备的情况,公司将经过对政策、市场等因素进行分析,以及对有关土地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拟投资不超过2亿元参加有关土地的竞拍,以便竞拍土地进行持续开发建设。

为便捷操作便于公司及时参与市场化的土地竞拍,公司总经理室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室担任总经理室,在土地拍买保证金方面给予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审批权限。如上述竞拍成功,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8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旧校场路125号部分商业房产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园集团)以2997.5万元价格,购买旧校场路125号部分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206.75平方米)。

2.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定价政策

2. 关联人回避事宜:豫园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7,22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5%(其中,国家股23,860,517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为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六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的影响:有利于统一改造和开发豫园商城周边的商业房产和商业设施,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有利于豫园商城“商旅文”业态定位,实现发展新豫园的战略目标。

4.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统一改造和开发豫园商城周边的商业房产和商业设施,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有利于豫园商城“商旅文”业态定位,实现发展新豫园的战略目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红兵、王鸿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为统一改造和开发豫园商城周边的商业房产和商业设施,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有利于豫园商城“商旅文”业态定位,实现发展新豫园的战略目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无利害关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1283号》; 4. 核准通知《黄国资委评核(2006)4号》。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11号文核准,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9家证券公司设在各地的网点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06年10月26日至11月26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一、现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万家和谐增长基金将增加其作为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ows include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6年10月30日起,恒泰证券将代理长盛中100基金(基金代码为:519100)的销售业务。

恒泰证券在以下1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呼和浩特、呼伦贝尔、赤峰、乌兰察布、包头、东胜、临河、乌海、上海、北京、深圳、南京、杭州、沈阳、大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21-68406392,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吴夕芳 恒泰证券网址:http://www.cnht.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8日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数据更正公告

2006年10月26日刊登的《同盛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报告期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持仓-C 信息技术业”应为市值189,358,638.98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为4.92%,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数据更正公告

2006年10月26日刊登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报告期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持仓-C 制造业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为18.86%,C7 机械、设备、仪表市值应为29,884,674.06元,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5,32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21.33%)、武汉仁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2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通知,仁军投资于2006年10月26日增持持有本公司流通股8,8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当代科技于2006年10月27日增持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8,8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军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总额为1,6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总额为41,951,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疏忽,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报告正文2.3 第一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10,180,016”应为“62,238”。我们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更正。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清欠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济中法执字第376-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托执行公司与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汉鼎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淄博三河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到期的红利2181137.90元和1588780.10元没有支取,现依法裁定上述红利共计3768818元归本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汉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人民币90704585.81元,在扣除上述红利后的余额减少为86935767.81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8日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刊登在本报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6年第3号》中“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的第一项“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基金本期净收益应为35,567,196.81元,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应为0.0711元,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8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以冷柜生产性资产与郑州市商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资产置换及资产、人员交接的有关具体问题尚未完成。关于将前期资产出售和置换后余下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行政区域土地置换的有关问题,资产置换及资产、人员交接的有关具体问题尚未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7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参股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通知,东北证券已于2006年10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证券增资扩股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东北证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101,022.25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东北证券20,216.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01%,为东北证券的第二大股东。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受理时间:2006年10月23日

二、诉讼受理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标的: 1. 本次诉讼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 2. 本次诉讼被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纠纷起因:(1)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12912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借款2000万元,期限1年,现已逾期,截至2006年8月16日,以上贷款累计欠额为1164284.73元。

(2)公司于2006年10月24日、10月31日、1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贷款1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抵押物分别为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61880.64平方米、156880.5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本公司所有的38844.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未按期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已到期的贷款本息,上述三笔借款已被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宣布提前于2006年8月29日到期。截至2006年8月16日,以上贷款累计欠额分别为5627008.26元、757559.80元、3597481.09元。

(3)综上所述,本次银行借款纠纷诉讼中,共涉及借款本金金额为5500万元,利息金额为2882033.88元(截至2006年8月16日,以后利息另计)。要求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及执行费,本公司及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及执行费,确认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就借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桂民初字第161-164号

2.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6)桂民初字第161-164号 3.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06)桂民初字第161-164号 4. 民事起诉状161-164号(2006)桂民初字第161-164号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曾于200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06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号山东大厦27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 1.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3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4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5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6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7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8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9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0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1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2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3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4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5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6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7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8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19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0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1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2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3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4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5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0.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1.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2.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3.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4.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5.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6.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7.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8.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269. 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为: